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學士班學生課程規劃

(107 學年度入學適用)

101.2.17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101.03.23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09.06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5.18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 教育部訂定大學共同必修課程【28 學分】					
語文通識課程 (10 學分)		核心通識課程 (12-16 學分)		其 他	
	國文(一)(2,半)、國文(二)(2,半)	1.藝術與美感 2.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 3.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 4.歷史與文化 5.數學與科學思維 6.科學與生命	左列 6 大 領域中，每 一領域至 少修一門 課。	體育(6 必, 2 選)	
	英文(一)(2,半)、英文(二)(2,半)				
	英文(三)(2,半)				
	一般通識課程 (2-6 學分)				
	未納入核心通識之課程 (可選修 3 門課)				
(二) 化學系專業必修課程【57 學分】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普通化學(3,3)		有機化學(4,4)		無機化學(3,3)
	普通物理學(3,3)		有機化學實驗(1,1)		物理化學(3,3)
	普通化學實驗(1,1)		分析化學(3,3)		物理化學實驗(1,1)
	普通物理實驗(1,1)		分析化學實驗(1,1)		
	微積分(3,3)		物理化學(0,3)		
(三) 化學系選修課程【18 學分】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C	科技日文(一)(2)	I	群論之化學應用(2)	A	儀器分析(2,2)
C	科技日文(二)(2)	O	有機光譜學(3)	I	無機化學實驗(2)
		O	有機化學實驗技術(1,1)	O	有機特論(3)
		P	化學數學(3)	O	生物化學(3)
				O	生物化學特論(3)
				C	高分子化學(3)
				C	工業化學(3)
				C	工業化學特論(3)
				C	化學教材教法實驗(1,1)
					O 有機化學特論(3)
					O 有機合成(3)
					O 有機反應機構(3)
					O 高等生物化學(一)(3)
					O 高等生物化學(二)(3)
					P 物理化學特論(3)

						P	化學動力學(3)
						P	量子化學(3)
						P	分子模擬(3)
						P	原子分子光譜學(3)
							書報討論(2,2)
							有機化學專題研究(2,2)
							無機化學專題研究(2,2)

註：開課年級僅供參考，其餘未列出之選修科目，以當年度開設之科目為主。

(四)教育學程課程(26 學分)					
教育基礎(四選二)		教育方法(六選五)			教育實習(必修)
教育概論		教學原理		課程發展與設計	化學教材教法(0,2)
教育哲學		班級經營		教學媒體與應用	化學教學實習(2,2)
教育心理學		學習評量			
教育社會學		輔導原理與實務			

註：1.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

-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
- (3)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2.共同必修超修之科目（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除外），學分可計入教育科目選修學分內計算。

3.凡列為教育專業科目者，其學分與本系專業科目學分分別列計。

4.本校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後，始完成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得申請參與教育實習。

5.自 103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6.其他規定請詳閱師培處公告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化學系必選修、教育學分及畢業學分一覽表

共同必修學分	教育學分	系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含教育學分)	輔系學分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28	26	57	18	25	128	154	35

備註：

1. 課程：選修學分 43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最低 18 學分，外系選修最多 25 學分）
本系專業選修部分，下列二選一：

(1)A、C、I、O、P 等五組，每組必選修至少一門。

(2)專業選修內任選四組，而四組中至少有一組需修二門課。

2. 教育學程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辦理，要點中若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化學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參加本校安排之英文會考達 100 分以上，或相當於 100 分以上之同級英文檢定。(請參照本校英語會考、各類英文檢定參考對照表)，並於畢業當年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利畢業資格審核。